

证券代码：002473

股票简称：圣莱达

公告编号：2015-046

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股份转让过户登记完成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2015年7月15日，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控股股东爱普尔（香港）电器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爱普尔”）与深圳市洲际通商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洲际通商”）签订《股份转让协议》，将其持有的公司25,000,000股股份（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5.625%），转让给洲际通商。上述转让事宜已于2015年7月17日在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披露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已收到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过户登记确认书》，上述股份转让事宜已完成过户登记手续。

本次股份转让过户登记手续完成后，爱普尔持有公司15,000,000股股份，占公司股本总额的9.375%；洲际通商持有公司25,000,000股股份，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5.625%。公司原第二大股东宁波金阳光电热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金阳光”）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不变，仍为29,000,000股，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8.125%，由于上述股份转让事宜，金阳光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，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为金阳光的实际控制人覃辉先生。

为维护资本市场稳定，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合法权益，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2015）18号公告，公司控股股东和持股5%以上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做出如下承诺：自本次交易过户完成之日起6个月内（2015年8月3日至2016年2月2日），不通过二级市场减持圣莱达股份。在6个月期满后，将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执行。

特此公告。

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五年八月四日